

黄山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国家战略实施方案

(社会公开稿)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推进我市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结合黄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按照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原则，紧紧扭住融入杭州都市圈这一突破口，以理念接轨为先导，以产业协作和区域协同为重点，以体制机制等高对接为保障，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价值转化，聚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

一流旅游目的地、美丽中国先行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区、绿色产业聚集地，加快建设更美丽更富裕更文明的现代化新黄山，为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作出黄山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人均主要经济指标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相对差距明显缩小，绿色发展水平走在长三角前列，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全市域、深层次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协调、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发展态势初步形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框架体系基本成型，市域一体化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与杭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取得突破，与长三角地区实现深度融合接轨。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形成。人均 GDP 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相对差距持续缩小，力争接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 2.1 : 1 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60%。

——**产业创新融合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构筑，与长三角产业联结更加紧密。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对提高产业链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驱动作用明显增强，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2.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

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42%，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 2.8 : 1 以上。

——**基础设施联通水平显著提升。**皖浙赣闽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更加夯实，“米”字型高铁架构初步形成，实现 2 小时通达长三角主要城市，1 小时通达杭州都市圈、合肥都市圈。省际公路通达能力明显提升，黄山屯溪国际机场功能定位不断优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智慧应用加快拓展。高铁路网密度达到 300 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4.8 公里/百平方公里，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80%。

——**生态共保联治水平显著提升。**长三角生态屏障功能充分发挥，主要生态指标保持全国前列，绿色发展指数位居长三角前列。环境治理联防联控体系更加紧密健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全面深化，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 95% 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单位 GDP 能耗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民生便利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推进，保障水平明显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基本满足。人均公共财政支出增速高于长三角平均水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 年以上，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8 岁。

到 2035 年，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融入长三角更高质

量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与杭州都市圈同城化基本实现。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生态环境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继续保持领先，民生保障水平与长三角地区城市大体相当，更美丽更富裕更文明的现代化新黄山基本建成。

二、行动路径

（一）充分发挥省际毗邻优势，高质量实施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专项行动

发挥与浙江省交界毗邻优势，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高质量实施规划政策接轨、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科技创新合作、旅游文化协同发展、金融领域合作、生态环境共治、宜居健康之城建设、信用体系合作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与杭州都市圈同城化步伐，共同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样板。

（二）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高水平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以“一港两轨八铁九路”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高铁、高速、机场、航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长三角地区交通更高水平互联互通，提升多层面跨区域通达水平，提高国际化航空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全方位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加快将黄山建设成全国“50+4”铁路枢纽和皖浙赣闽区域

性综合交通枢纽。

(三) 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发挥生态、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特色优势，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和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建设全新黄山、全景黄山、全业黄山、全球黄山为目标，以协作开发、资源共享、产品互推、市场共建等为重点，推进与长三角地区文化旅游产业深度合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共同打造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和世界闻名的东方度假胜地。

(四) 充分发挥生态文明优势，高起点构筑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协同创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加快建设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构筑黄杭绿色产业带，协同推进流域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打造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长效版、拓展版、推广版，高起点构筑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

三、重点任务

(一) 聚焦区域联动，协同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发挥特色优势，按照“布局优化、功能互补、要素激活、产业提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和主攻方向，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对标对接、合作共进，形成多点支撑、全域联动、特色鲜

明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1. 推进全域融杭接沪。（1）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以黄杭“1+9”战略合作为重点，全面深化与杭州都市圈城市的交流合作，建立完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共商共建共享机制，加快推进机制共建、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兴、环境共治、服务共享。鼓励各区县发挥各自优势，深化与杭州都市圈有关县域合作，形成全域融杭格局。（2）加强与长三角重点城市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借助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等平台，加强与上海、合肥、南京、宁波等重点城市的互动协同，强化产业链分工合作，推动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依托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协作区、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等载体，深化区域全方位合作。

专栏 1 黄杭重点领域合作工程
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打造杭州都市圈合作示范区战略合作 推进黄杭两市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合作 促进黄杭旅游一体化战略合作 打造杭州都市圈生态环保合作示范区战略合作 共推黄杭产业发展合作 推进黄杭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 推进综合交通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合作 推进黄杭两市农业合作交流
专栏 2 各区县与杭州都市圈县域合作工程

屯溪区与桐庐县推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
 黄山区与富阳区区域协同发展合作
 徽州区与萧山区推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
 歙县与淳安县推进区域协同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合作
 休宁县与临安区区域合作协同发展
 黟县与德清县推进区域协同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合作
 祁门县与上城区战略合作

专栏3 黄沪重点合作工程

市政府与上海市普陀区友好城市战略合作
 市政府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市政府与上海携程集团战略合作
 市政府与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市政府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合作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国银联（黄山）项目战略合作
 与景域国际旅游运营集团合作
 与上海四季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开展四季教育研学营地合作
 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黄山绿色物流园普铁货运区合作

2. 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3）提升城市能级。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推进中心城区向周边辐射扩张，加快屯、徽、休、歙同城化，构建以中心城区“一环三片”为核心、涵盖休宁县和歙县的“大主城区”城市格局。完善区域组团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统筹产业、城市功能布局、要素配置，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提升城市

人口集聚度和发展首位度，打造市域核心增长极。（4）推进功能互补。积极有序吸引、接收上海、南京、杭州等地文旅体卫高端资源，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吸引长三角市民来我市投资置业、休闲度假、康体养生，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大都市居民第二居住地。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完善旅游综合服务和旅游集散功能，加快打造现代国际旅游城市。（5）塑造城市品牌。大力实施旧城改造、城市更新，加快三江口核心商圈建设，进一步引进新业态、新商业优化商业布局。推进城市双修，加快滨江景观带和城市绿道建设，提升环中心城区绿核品质，彰显城市特色风貌，进一步浓厚城市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特色，全面打响“梦幻黄山、礼仪徽州”城市品牌。

专栏4 “大主城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工程
建设北外环高速、环城西路、城市公共停车场等重大项目，完善“大主城区”路网和交通设施。 统筹推进水务一体化，建设市水务调度中心、第三供水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快黄山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污泥和餐厨垃圾、医废、固废统一处理。 加快电网改造提升等能源设施建设，实施区域内电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完善天然气管网，实现天然气供应一体化。 完善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建设一批综合性中央商务区、大型购物中心和特色商业街区。 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步伐，形成屯、徽、休、歙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打造便捷高效的市域公共交通系统。

3. 加快城乡一体化。（6）推进县域特色发展。学习借鉴长

三角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经验，依托各区县特色优势和资源禀赋，主动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和创新链布局，强化区县间产业协作配套和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每个区县重点发展2—3个主导产业，加快打造工业强县（区）、旅游强县（区）和生态强县（区）。（7）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以“三大革命”“三大行动”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提升乡村品质，打造乡村振兴样板；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积极参与杭州跨区域特色小镇联盟，探索建设黄杭梦想小镇。（8）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较大自然村延展，形成中心城区—区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

（二）聚焦创新创业，协同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创新支撑体系。

4. 主动融入长三角创新链。（9）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加强与 G60 科创走廊科技协同，主动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科创平台，推动与长三角城市合作设立“创新飞地”，联合建立科技孵化器，完善创新投入和成果分享机制，探索建立研发在外、落地在黄的合作模式。（10）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借力长三角地区优质创新资源，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大院

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双创基地”和返乡创业基地。（11）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化与中科院、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安徽大学、河海大学等长三角区域内“大院大所”“智囊智库”的产学研合作，瞄准未来产业、聚焦创新需求，鼓励各园区引进“大院大所”技术转移中心平台，常态化开展科技要素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科技惠民进程。

专栏 5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

积极培育建设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构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技术和人才交流渠道。

支持未来科技城、黄山科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支持黄山•创客驿站、文投•黄山 UP+WORK、徽州区双创基地等众创空间建设，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网络、社交和资源共享空间。

推进浙江大学黄山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围绕国家战略和黄山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组织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深化人才交流合作。（12）加快培养引进创新人才。实施前沿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吸引一批“候鸟式”人才，探索建立生态大学。参与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和互认体系，促进人才信息数据开

放共享、政策协调、项目合作、制度衔接和服务贯通，实现长三角人才深层次交流与合作。（13）完善人才发展环境。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吸引长三角地区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来黄创新创业，妥善解决医疗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14）促进新徽商发展。实施“徽商回归”工程，持续组织开展“旅外人才家乡行”活动，鼓励在外技术劳动者和创业者带资本、带技术返乡创业。加强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大力培养新时代徽州工匠，弘扬“徽匠”精神，打响“徽匠”品牌。

6. 等高对接创新生态环境。（15）创新制度和政策体系。借鉴长三角创新领域改革经验，在完善科研组织管理、健全科研评价体系、激发创新人才活力、建立科技创新联合体、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方面大胆进行改革探索，着力破除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障碍。（16）加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优化金融和资本供给，推进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匹配融合。支持建立市级科技金融综合园区等服务平台。改革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科技信贷等担保，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活动。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积极对接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和上交所科创板，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

（三）聚焦产业核心，协同打造长三角绿色产业发展新地

强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

整体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加速将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发展优势转化，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绿色产业聚集地。

7. 推进新型工业“二次创业”。（17）推动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发展优势，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通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带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终端、物联网等数字经济产业发展。（18）推进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积极参与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应用的数字化网络化制造模式，加快推进 5G 在工业企业应用部署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力度。（19）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围绕“数字经济”时代软件产业等未来经济方向，高起点布局新经济。呼应对接长三角制造业协同发展规划，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人才、科技和资金优势，深化产业协作，争创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协同打造高效产业集群，持续实施“市级队”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20）高质量共建合作园区。积极推进各经济开发区与长三角地区产业园区开展战略合作，承接重点产业溢出，加快我市产业链条延伸和产业集聚。建立完善产业跨区域转移发展合作机制，推动杭州等地在我市设立“飞地园区”。

大力实施“2231”行动计划，积极对接长三角经济带人工智能产业先进地区，重点围绕软件开发、智能硬件、智能终端等领域，引进一批重点项目和整机集成企业；筛选一批业绩突出、有市场前景、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及应用企业，建立黄山市人工智能重点培育企业库，重点围绕新型智能元器件、车载智能设备、智能装备、智能安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 5G 通讯设备等行业，通过项目帮扶等方式，扶持企业发展壮大，构筑龙头企业引领、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梯次发展的格局。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制造全生命周期活动的智能化，面向全市工业企业特别是四大主导产业，推广离散智能制造、流程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与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企业建设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专栏 7 园区和“飞地”合作共建工程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钱塘新区、青山湖科技城合作，共建黄杭产业合作园，打造产业承接载体。

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与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合作，打造承接钱塘江金融港湾延伸平台。谋划与杭州市共建黄杭文化产业园。

祁门县经济开发区与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合作，推动电子电器产业协同发展和特色园区共建。

徽州经济开发区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空港经济区，围绕分工配套协作、产业承接转移等开展合作。

力争全市所有经济开发区（服务业产业园）均与长三角有关园区建立合作关系，各打造 1 个专项产业合作园区或“反向飞地”。

专栏 8 上海“飞地”共建工程

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共赢模式，加大与光明集团合作力度，推进上海在我市“飞地”创新性发展。

依托上海黄山茶林场，高标准建设谭家桥知青微型产业集聚区，构建以农促旅、以旅兴农的“农旅双链”，打造长三角区域以“品牌农业+海派旅居”为主题的沪皖合作特色小镇。

依托歙县练江牧场，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康养疗养基地，带动黄山绿色食品进入长三角大市场，吸引上海市民来黄休闲度假。

注重对三线厂改造利用，吸引对徽州有情结和记忆的上海企业家来开发建设。

8. 共同打造黄杭绿色产业带。（21）以“文旅”和“科创”为主线，沿黄杭高铁和杭临绩（黄）高铁，共筑绿色产业双廊带，培育数字经济、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大健康、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等绿色产业集群，构筑黄杭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打造最能体现“两山”理念的生态带、景观带、产业带，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绿色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9 黄杭绿色产业带建设工程

培育数字经济、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大健康、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等绿色产业集群。

数字经济产业：依托中国银联黄山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谋划建设数字小镇，构建大数据产业链。

文化创意产业：借力杭州文化创意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创意、研学、摄影、写生、影视、手工艺品加工等业态。

休闲旅游产业：联手打造黄杭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加快旅游与精致农业、休闲度假、体育运动、特色民宿等产业深度融合。

大健康产业：加快构建以医为载体、以药为特色、以健为纽带、以

养为核心、以食为重点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绿色食品产业：突出高品质饮用水、茶产业、泉水鱼等发展重点，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绿色食品产业体系。

智能制造产业：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加快产业链条延伸拓展和产业层次提升，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9. 加快建设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22）紧紧围绕“两山”理论转化样板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示范区、美丽中国生态宜居宜业示范区三大战略定位，加强与杭州市合作，全力构建全域生态保护、高效生态产业、空间布局、生态经济制度四大体系，切实打造山水相济、人文共美的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

专栏 10 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工程

统筹生态经济产业发展、村镇布局优化、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着力构建以“一核双轴五片十区百点”为骨架的生态经济空间格局。

一核：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生态经济发展集聚区。

双轴：打造南北向和东西向两条生态经济廊道。

五片：建设五个生态经济发展次中心。

十区：打造十个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生态经济产业集聚区。

百点：以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休闲养生基地、美丽乡村建设为核心，打造百家生态经济产业示范点。

10. 推动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23）打造高水平集聚区。面向长三角地区，依托安徽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和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推进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大健康、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集群集聚发展。（24）推动跨界融合发展。与长三角地区共同构建生产性服务业信息共享平

台，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市场营销、制造数字化服务、绿色节能等重点领域，争创融合发展示范试点，推动产业链条整合创新，实现跨行业有机融合、跨区域无缝对接。（25）加强品牌标准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服务标准和监管体系建设，支持牵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建设，参与服务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注重服务品牌塑造、引进和共创，提升黄山服务品牌影响力，共同培育长三角高端服务品牌。

11. 打造绿色农业基地。（26）大力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瞄准长三角地区消费升级趋势，借力上海、南京、杭州等市场资源，大力发展紧缺、专用和绿色的特色优质农产品，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7）打响精致农业品牌。加大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和创建力度，加强食品标准化、安全化建设，提升黄山茶叶、泉水鱼等精致农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进区域农业品牌目录和数据库建设。（28）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引进一批知名企业共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9）共建区域农产品推介平台。加强与杭州等地电商企业合作，加快完善冷链物流、直销配送体系，共建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发展壮大江南林权交易所和黄山农产品物流园，打造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农产品交易平台。继续办好黄山茶会，积极参加上海农产品博览会、杭州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亚洲美食节（杭州）等。

专栏 11 长三角绿色农业基地建设工程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基地。继续开展茶业全产业链有机化试点示范，加强生态茶园建设。大力发展山泉流水养鱼，稳步发展皖南花猪、皖南中蜂等优良地方品种，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实现小产区产品有机化、品质化、标准化。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826”行动计划，优化产业规划布局。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创建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聚焦资源整合，协同加快长三角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协同推进长三角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共同打造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和世界闻名的东方度假区。

12. 共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30）加快建设黄杭国际黄金旅游线。以新安江—千岛湖为轴线，以沿线分布的世界遗产、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中国传统古村落为黄金节点，共建国际黄金旅游廊道。（31）打造旅游合作典范。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依托世界级自然文化遗产集群，加强沪苏浙皖生态旅游协作，共同策划跨区域旅游产品，推进景区共建共享、客源互送互通，探索推出“畅游长三角”“惠民一卡通”“旅游护照”等服务产品。（32）丰富拓展旅游业态。整合长三角地区研学旅游资源，共同开发高端研学旅行线路。加大古民居产权流转

力度，鼓励发展具有特色的民宿产业。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业。加强体育赛事合作，借力 2022 年杭州亚运会，联合申报全国性、国际性重大文化体育赛事，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赛事 IP 品牌，着力打造运动休闲健康城市。（33）大力发展夜游经济。加大激光水秀、建筑投影、文化旅游演艺等夜游产品开发力度，打造一批夜市餐饮、文化产品及文化旅游街区，丰富夜间旅游业态。（34）共建一体化旅游服务体系。推进旅游市场和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制定区域性旅游服务标准、规范，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加快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建设。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 12 共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工程

共建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杭临绩（黄）高铁、宁宣黄高铁、黄千高速、皖浙 1 号等十条旅游风景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百里大画廊。

共塑“五名”旅游品牌。以长三角地区名城、名湖、名江、名山、名村等为黄金节点，共筑“名城名湖名江名山名村”黄杭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共同打造“中国东部自驾游天堂”品牌。

共推高端旅游产品。联合推出黄山—西递宏村—杭州西湖—京杭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苏州古典园林世界遗产游，黄山—齐云山—九华山—雁荡山—普陀山山岳风光游，太平湖—西湖—千岛湖—太湖名湖水色游等高端旅游线路。规划设计黄杭高铁旅游专列，推出“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快捷旅游线路；整合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一批互联互通的红色旅游线路；整合非遗、古村落、田园等资源推出传统文化游、传统古村落游、田园风光游等线路。

共享入境游客资源。充分利用上海、杭州等国际口岸效应，引导上海、杭州等地国际游客来黄山旅游，共享入境客源。利用 144 小时入境

免签政策，协同吸引过境游客。

共创特色旅游商品。联合推出徽州礼物、徽杭印象、伴手礼等一系列特色旅游商品。

共构旅游合作机制。共同建立长三角旅游一体化推广联盟和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打造合作发展的典范。

专栏 13 共建一体化旅游服务体系工程

建立完善旅游目的地合作机制，成立旅游营销联盟，合理运用大数据，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一体化旅游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乐游长三角”网络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旅游信息库，建立旅游安全提示、旅游景区（点）大客流预警等信息联合发布机制。

对标对表上海、南京、杭州等地，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旅游标识牌、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公共自行车、自驾车营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交通干线与乡村旅游景区“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着力构建“快旅慢游”体系。

13. 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35）共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联合开展徽州文化、良渚文化及海派文化研究。实施徽州文化经典数字化工程，创作生产更多反映徽文化特色的精品力作。（36）深入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挖掘和利用，探索徽州漆器髹饰技艺、徽州三雕等通过产业化发展促进保护传承，联合建设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37）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推动与浙报集团、杭报集团等长三角知名文化企业合作，加大摄影、艺术创意写生等产业发展力度，积极发展数字黄山、掌上黄山等新

兴传播载体。促进长三角城市媒体间深度合作，开展版面内容互换、节目资源互播、媒体联合采访。（38）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交流。深化黄山风景区与西湖风景名胜区友好景区交流，加强与友好城市交流。联合打造一批对外展示交流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品牌，共同展示东方文化魅力。

专栏 14 徽州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全力推进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全面实施《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完善徽州古建筑保护数据库，加快文化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创新文化发展新业态、新形式，实现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的转变。

深入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赋予新时代内涵，激发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打响徽文化品牌。

推动非遗保护制度创新，逐步完善对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动态管理机制。

保护传承徽州节庆传统文化，培育形成非遗品牌，提升民众文化认同感，建设综合性强、功能性全的非遗展示场馆（所）。

实施徽州传统工艺资料整理工程，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型非遗展览展示展销活动。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提升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等活动，促进传统文化融入美好生活。

落实徽匠研修研培计划，提高传承人群工艺水平及传承能力。

全力实施摄影产业发展“十大工程”，创新召开中国互联网摄影旅游大会，推进摄影产业国际化，打造全国摄影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国际知名的“摄影+旅游”展会平台和国际摄影之都。

（五）聚焦互联互通，协同推进长三角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围绕“一港两轨八铁九路”，全面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杭州都市圈西进南拓通道。

14. 合力构筑综合交通基础设施。（39）建设一体化铁路交通网络。加快谋划和推进黄山至长三角地区高铁建设，提升各高铁站点整体功能和辐射能力，将黄山打造成放射状大型铁路枢纽，实现黄山至长三角主要城市间多点、多通道快速连接。（40）提升跨区域公路通达能力。加快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建设，联合实施以“断头路”打通和“瓶颈路”拓宽为重点的公路畅通工程，推进跨市域一体化公路客运网建设。（41）全面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对接落实长三角区域民航专项规划，开工建设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迁建项目，加快通用机场体系建设。

专栏 15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铁路。加快建设昌景黄、池黄高铁，开工建设杭临绩（黄）、宁宣黄、黄（衢）金高铁，谋划建设市域旅游铁路、阜阳—六安—景德镇铁路、宿松—黄山—宣城铁路。推动黄山北站动车存车场升级为动车运用所。 公路。加快建设芜黄高速、黄千高速和德上高速；加快推进北外环高速前期工作。加快建设 G205 屯溪至省界“瓶颈路段”改建工程、新安江街口跨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航空。加强黄山屯溪国际机场与杭州萧山机场、合肥新桥机场、上海虹桥机场、南京禄口机场等枢纽功能对接，积极拓展国际航线网络。规划建设 1 个一类通用机场和 6 个二类通用机场。 水运。积极推进新安江干线航道综合保护开发利用工程，积极争取将新安江干线航道纳入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

15.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42）坚持高铁网、快运网、配送网、互联网“四网融合”，依托高铁枢纽、黄山屯溪国际机场、新安江航道等交通资源，完善物流枢纽节点布局，建设黄山至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 2 小时物流通道，完善集疏运和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县—乡—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

专栏 16 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黄山绿色物流园（高普速铁路综合物流基地）、黄山北站高铁快运中心、黄山农产品物流园、黄山斯普蓝帝等物流园建设，打造服务型、综合型物流园区。

扩建黄山区甘棠物流中心，新建歙县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黟县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祁门县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优化物流中心布局。

规划建设歙县三昆铁路货运中心，实现与宁波港海铁物流联运。加快海关电子口岸建设。

16. 协同打造数字长三角。（43）共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合力规划建设长三角 5G 网络设施，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和存算资源布局，共建数据共享平台。依托中国银联大数据中心项目，规划建设金融数据中心和数字小镇。（44）推进智慧黄山建设。积极参与基于人工智能和 5G 物联的城市大脑集群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深度融合，推进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广覆盖，着力打造“城市网络化、政府智能化、产业数字化”的智慧黄山。

专栏 17 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深化与华为、阿里巴巴、携程、科大讯飞合作，参与长三角区域内 IPv6 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运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依托城市数据中心及政务云平台，归集政府部门各类信息数据，建设人口、法人、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等城市基础数据库。

促进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深化重要领域协调监管、信息交换、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加强司法行政执法区域合作。推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数据汇聚共享，强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共享应用，实现长三角全域通办。

（六）聚焦改革开放，协同促进长三角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共建长三角一体化营商环境，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17.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45）构建便利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体系，共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46）推进政务服务接轨。参与编制长三角一体化服务事项清单和企业设立一体化标准，协同推进长三角地区数据互通共享、商事服务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审批结果跨区域互认，提升城市政务协同处理能力。（47）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全面清理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政策性文件，共建长三角一体化金融市场、消费市场、信用体系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18 长三角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工程

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标准一体化合作机制，开展区域标准一体化

试点，协同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标准统一、信息互通、结果互认。

推进市场监管跨区域协作共治，加强食品、药品等涉及民生安全类产品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跨区域共治共享，携手开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满意消费建设，积极创建“长三角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加强与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金融功能联动，推动长三角金融机构对我市企业开展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参与推进长三角地区移动支付一体化发展，积极共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共同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信用信息跨城市交换、互认、共享，培育扶持第三方征信机构，聚焦重点领域实施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共同打造“信用长三角”平台。

强化“四送一服”“三比一增”行动，贯彻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降本政策，落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10+N”政策体系，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的政策协同和要素支持，共同优化长三角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8. 推进开放平台建设。（48）完善黄山口岸功能，发展“口岸+产业+市场”于一体的口岸经济，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承载力的投资促进、贸易合作、对外交往等合作平台，做大黄山进出口市场。探索建立关税报关联盟。（49）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品牌展会协调联动，积极参与上海进博会、徽商大会、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等品牌活动，积极引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型活动，把黄山发展大会、中国黄山国际旅游节办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展会品牌。（50）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上海、杭州、宁波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着力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龙头和平台

企业，鼓励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营销和在线交易。

专栏 19 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设立境外贸易仓库并使用海外仓。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设立境外营销网络。

支持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和电商服务中心开展跨界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支持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在我市设立培训分支机构。

19.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51）积极发展平台经济、楼宇经济，谋划建设企业总部黄山集聚区，规范优惠政策，吸引一批知名企业总部入驻黄山。（52）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鼓励外商投资兴办旅游、物流、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等项目。（53）加强与长三角区域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媒体、智库等领域合作，共建行业联盟，打造黄山对外开放新形象。

（七）聚焦共保联治，协同筑牢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

坚持生态立市，提升生态服务和保障功能，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进一步彰显黄山生态环境优势，共同打造长三角绿色美丽大花园。

20. 推深做实补偿机制。（54）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共同编制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协同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创新补偿方式，科学设定补偿标准，探索实施按水质水量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积极探索阊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55）拓宽生态补偿领域。推动生态补偿机制从单一的水要素向生态全要素转变，探索实施公益林、湿地、耕地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长三角地

区生态全要素初始分配与跨区域交易制度，建设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专栏 20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合作，深入推进大气污染协同防治。着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协同发展，推动旅游一体化发展。确保流域水质保持优良，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经济高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1. 坚持污染联防联控。（56）强化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协调机制。协同编制新安江—千岛湖水体联防联控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覆盖新安江全流域的自动监测监控网络体系，稳定保持新安江水环境质量。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积极参加长三角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57）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等国际组织，参与新安江流域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方面合作。

专栏 21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十大工程

排污权管理工程。建立初始排污权分配、交易等机制，完善排污权管理及交易平台，主动提高控污治污能力和水平。

工业园区发展工程。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工业企业进园区，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升级，做到工业园区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治理工程。加快完善污水管网体系，做到雨污分流，推进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确保流域内城镇污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

化肥农药替代工程。生产有机肥、使用有机肥，逐步完成化肥替代。生产、使用防治病虫害的物理技术和设备，逐步完成农药替代。

绿色特色农业发展工程。统筹推进种养循环、农林牧渔结合，增加优质绿色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扎实开展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乡村河道清洁。

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工程。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区域，推行养殖业“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新模式，推广养殖废弃物综合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发展循环农业。

船舶污水上岸工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全面推广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及岸上集中处理系统，实现新安江流域船舶污水“零排放”。

河（湖）长制林长制提升工程。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完善污染防控指挥、信息归集和处置体系，努力实现流域水清、岸绿、景美。

全民参与工程。大力推广“生态美”超市、“生态红包”等创新举措，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补充、公众参与、生态共享”的全民保护新机制。

22. 共促生态管控修复。（58）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完善黄山市生态保护规划体系和治理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与长三角城市共同打造若干自然保护地体系，夯实长三角生态安全屏障。（59）加强生态系统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一体化治理改善，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

专栏 22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森林保护：黄山市森林健康综合防控系统建设项目、黄山区国家

级生态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山国家森林公园、水土保持项目。

湿地保护：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横江湿地公园、新安江玉带河区域治理及湿地公园、练江湿地、昌源河河湾湿地、大川岛及凤凰岛湿地、乌石湿地片区生态保护工程。

水环境整治：亚行贷款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月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洙溪河流域环境整治提升，丰乐河段城区海绵型改造，新安江段沿江及布射河、丰乐河、扬之河等生态保护工程，休宁县横江水环境治理，新安江流域黟县片生态保护项目，长江流域黟县片生态保护项目，黟县城区漳河生态修复项目，祁门县阊江流域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程、祁门县阊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麻川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太平湖北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太平湖特色产业区生态修复工程。

（八）聚焦民生福祉，协同推动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公共服务制度接轨，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促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提升全市人民在一体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3.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60）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统一，参与制定并落实省地方标准和分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积极向长三角中心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看齐。不断加大民生投入，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努力缩小与长三角地区差距。**（61）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区域协作联动，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建立健全医保异地结算机制，完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制度，逐

步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提高异地就医便利性。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推进工伤保险相关政策逐步统一。实施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建立互认互通的档案专题数据标准体系。（62）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共建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积极推动与长三角地区各城市间政务、商务、游客和市民服务等网络共通、数据共享、成果共认，努力实现体育场馆、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

专栏 23 公共服务一证通工程
建立数据互联互通机制，探索公共服务一证通。加快推出覆盖外地游客群体、可在线申领的黄山旅游卡，积极争取推进长三角联网售票一网通、交通一卡通、文化旅游一卡通、社保一卡通等。推动杭州办事服务 APP 在我市推广应用。积极推进长三角主要城市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全覆盖，开展部分规定病种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在长三角城市间转移接续的便利化水平。

24. 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63）提高教育合作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拓展基础教育合作。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通过设立分校、整体托管、协作帮扶、联盟办学等方式提升办学水平，共建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打造优质均衡发展的基教体系。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64）参与推动健康长三角建设。实施“健康黄山 2030”规划纲要，

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吸引长三角知名医疗机构来黄山合作办医、设立分支机构、选派名医坐诊。传承和弘扬新安医学，与杭州市共同申报中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先行发展示范区，深化与长三角地区一流中医院合作交流，建设黄山中西医结合区域分中心。主动参与长三角区域居民健康信息共建共享，促进与长三角医疗卫生机构诊断和检查信息互认互联，形成有效转诊机制。深度融入跨区域医疗共同体，推动建立区域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加强血液联动保障。

25. 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65）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学习借鉴浙江“枫桥经验”、上海“社区精细化管理”、江苏“南通模式”，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强化对影响区域稳定的重大事项联测联警联防联控，开展社会治理联建联创活动，推动建立跨区域矛盾纠纷联合调解组织、社会治理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应急演练，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同城化。大力推动跨地公益诉讼。（66）共同打造诚信长三角。强化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等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建设，逐步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健全黄山市信用平台体系和公

共信用信息目录体系，拓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构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开发推广“信易贷”“信易行”“信易租”“信易游”等信易+信用服务产品，推动信用产品应用。

四、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全过程。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责，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黄山市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任务实施，研究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日常工作推进，加强与国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衔接，协调推动重大事项落地见效。各地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是落实全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创新做实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级、区县、园区常态长效对接机制和干部培训互派

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和资源统筹。设立市场化、社会化专业推进机构，承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跨区域合作事项运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实施的指导，在相关政策、项目、改革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三）完善规划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协同发展、城乡区域融合发展、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编制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创新、产业、人才、投资、金融等研究相关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努力争取国家、省更多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深入谋划，依据本实施方案，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指导意见或专项推进方案。

（四）强化项目支撑。围绕重点产业方向，瞄准央企国资、高端外资、优质民资，实施精准招商。积极推动“徽商回归”，带动更多的优质企业和项目落户黄山。以“项目化”带动“一体化”，携手长三角共同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性的重大合作项目。推进项目审批管理便利化，全面提升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四督四保”制度和“五项机制”，确保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滚动推进项目实施。

（五）抓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分析，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适时组织开展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共同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

发展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注重发现培养、选拔、使用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营造全市域、全方位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浓厚氛围。